

关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修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修改。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旗下托管在中国银行的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旗下托管在浦发银行的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旗下托管在建设银行的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1 至附件 6，基金托管协议相应部分也一并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均已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公司将在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相应部分进行修改。

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4 月 1 日前仍按照修改前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运作。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阅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也可以通过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上述基金前请认真查阅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 2：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 3：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 4：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 5：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 6：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以下简称“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

		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增
第二部分 释义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56、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于 2017 年颁布，增加释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p>

		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人，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款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新增

<p>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新增</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p>	<p>的措施；</p> <p>.....</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单一投资者申购的情形</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	---	--	---

	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3) 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增加对单个持有人超过一定比例的赎回实施延期办理措施

<p>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p>	<p>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授权代表：潘鑫军</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p>	<p>.....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p>	<p>.....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金资产净值的5%。</p> <p>.....</p>	<p>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投资</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1、组合投资</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公司发行</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流通股投资比例限制</p>

	<p>除（13）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p>	<p>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2）、（12）、（21）、（22）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p>
--	---	---	---

	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增加投资者集中持有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

<p>的基金信息</p>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合成“基金定期报告”)</p>		<p>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p>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增加临时公告的事项。</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机制的</p>

			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合同摘要做相应调整，内容与正文部分一致			

(二)《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授权代表：陈光明	住所：上海市 黄浦区 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授权代表： 潘鑫军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p>的、原则和解释</p> <p>(一) 依据</p>	<p>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p>	<p>.....</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前述现金不</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作进行监督		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流通股投资比例限制</p>

		<p>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p> <p>（2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p>
--	--	--	---

	<p>除（12）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p> <p>除（2）、（12）、（21）、（22）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p>		<p>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p>

复核			
<p>十、信息披露</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p>	<p>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p>

附件 2：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一部分 前言		八、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

		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增
第二部分 释义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6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6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于 2017 年颁布，增加释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p>

		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人，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款增加摆动定价释义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新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p> <p>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单一投资者申购的情形</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	--	--	---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 全部或部分拒绝的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3) 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增加对单个持有人超过一定比例的赎回实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当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施延期办理措施</p>
<p>第八部分 基</p>	<p>法定代表人：陈光明</p>	<p>授权代表：潘鑫军</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金合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p>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p>……</p> <p>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p>	<p>……</p> <p>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

	<p>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p>	<p>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一) 投资组合限制</p>	<p>(3)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3)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22) 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应满足《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p>	<p>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2)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流通股投资比例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p>
--	--	--	---

	<p>除(13)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3)、(13)、(22)、(23)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10、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
<p>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八)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合成“基金定期报告”）</p>		<p>.....</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增加投资者集中持有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部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增加临时公告的事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机制的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合同摘要做相应调整，内容与正文部分一致			

（二）《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授权代表：陈光明	住所：上海市 黄浦区 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授权代表： 潘鑫军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p>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三、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p> <p>(一) 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p>	<p>.....</p> <p>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p>	<p>.....</p> <p>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p>

<p>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p>	<p>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金的限制</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p>	<p>(3)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p>	<p>(3)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p>	

<p>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p>	<p>倍的现金；</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流通股投资比例限制</p>
--------------------	---	---	---

	<p>(22) 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应满足《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p>	<p>(22)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p>
--	--	---	---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p> <p>除（3）、（13）、（22）、（23）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p>
<p>十、信息披露</p> <p>（二）基金管理</p>	<p>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p>	<p>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p>

<p>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p>	<p>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的),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p>	<p>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p>
--------------------------------	--	--	-------------------

附件 3：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一部分 前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作为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言		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二部分 释义		<p>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于 2017 年颁布，增加释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交易的债券等</p> <p>59、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人，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款增加摆动定价释义</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p>购、赎回与转换</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新增</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p> <p>新增</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p>	<p>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1、2、3、5、6、9项暂停申购情</p>	<p>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单一投资者申购的情形</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	--	--	---

	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 全部或部分 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		(3) 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p>购、赎回与转换</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p>	<p>增加对单个持有人超过一定比例的赎回实施延期办理措施</p>
---	--	---	----------------------------------

		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授权代表：潘鑫军 ……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	……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

	基金资产净值的5%。	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p>(一) 投资组合限制</p> <p>(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一) 投资组合限制</p> <p>(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公司发行</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流通股投资比例限制</p>

	<p>除(13)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p>	<p>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3)、(13)、(22)、(23)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p>
--	---	--	---

	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增加投资者集中持有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

<p>的基金信息</p>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合成“基金定期报告”)</p>		<p>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p>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增加临时公告的事项。</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机制的</p>

			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合同摘要做相应调整，内容与正文部分一致			

(二)《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住所：上海市 黄浦区 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授权代表：潘鑫军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四、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p>的、原则和解释</p> <p>(一) 依据</p>	<p>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p>	<p>.....</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3、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流通股投资比例限制</p>

		<p>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p>
--	--	---	---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p> <p>除（3）、（13）、（22）、（23）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一）基金资产</p>		<p>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p>

<p>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十、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p>	<p>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p>

附件 4：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

		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增
第二部分 释义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56、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于 2017 年颁布，增加释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p>

		式, 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人, 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 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款增加摆动定价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 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和赎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 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新增

<p>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手续费。</p>	<p>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以及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新增</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p>	<p>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单一投资者申购的情形</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	---	--	---

	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 全部或部分拒绝的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八、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3) 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增加对单个持有人超过一定比例的赎回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当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施延期办理措施
第七部分 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p>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p> <p>法定代表人：王国斌</p> <p>设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号</p> <p>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21）63325888</p> <p>联系人：钱慧</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p> <p>授权代表：潘鑫军</p> <p>设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号</p> <p>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21）63325888</p> <p>联系人：廉迪</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p> <p>法定代表人：吉晓辉</p> <p>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证监</p>	<p>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p> <p>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p> <p>法定代表人：高国富</p> <p>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基金字[2003]10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86.5347亿元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p>	<p>……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p>	<p>(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p>	<p>(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p>

<p>(一) 投资组合限制</p>	<p>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2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p>	<p>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流通股投资比例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限制</p>
-------------------	---	---	--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3)、(13)、(23)、(24)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p>		<p>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需履</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p>

		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合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增加投资者集中持有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

称“基金定期报告”)		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增加临时公告的事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机制的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合同摘要做相应调整			

(二)《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	-----	-------	------

	<p>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p> <p>法定代表人：王国斌</p> <p>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8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 号</p> <p>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电话：（021）63325888</p>	<p>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p> <p>授权代表：潘鑫军</p> <p>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8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 号</p> <p>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电话：（021）63325888</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p> <p>法定代表人：吉晓辉</p> <p>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9 日</p>	<p>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p> <p>法定代表人：高国富</p> <p>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9 日</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p> <p>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5347 亿元</p> <p>经营期限：永久存续</p>	<p>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p> <p>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52 亿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一、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p> <p>（一）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p>	<p>增加《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p>	

<p>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p> <p>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流通股投资比例限制</p>
--	---	---	---

	<p>.....</p> <p>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基金管</p>	<p>.....</p> <p>2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除 3)、13)、23)、24) 条外，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p>
--	---	---	---

	<p>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p> <p>(1)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p>	<p>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p> <p>(1)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所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p>	<p>明确“流通受限证券”与“流动性受限资产”</p>

	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致 ,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并不完全一致
七、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
七、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

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八、基金信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

附件 5：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一部分 前言		八、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

		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增
第二部分 释义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于 2017 年颁布，增加释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p>

		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人,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款增加摆动定价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和赎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新增

<p>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手续费。</p>	<p>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以及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新增</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p>	<p>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单一投资者申购的情形</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	---	--	---

	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 全部或部分拒绝的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八、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3) 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增加对单个持有人超过一定比例的赎回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当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施延期办理措施
第七部分 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p>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p> <p>法定代表人：陈光明</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p> <p>授权代表：潘鑫军</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p> <p>法定代表人：高国富</p> <p>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p> <p>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p> <p>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p>注册资本：人民币186.5347亿元</p> <p>经营期限：永久存续</p>	<p>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p> <p>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p> <p>法定代表人：高国富</p> <p>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p> <p>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p> <p>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p>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3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3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一）投资组合限制</p>	<p>（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流通股投资比例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限制</p>
--	---	---	---

	<p>除（3）、（13）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3）、（13）、（23）、（24）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p>		<p>1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合称“基金定期</p>		<p>.....</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增加投资者集中持有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p>

报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增加临时公告的事项。</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机制的信息披露义务。</p>
基金合同摘要做相应调整			

(二)《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p>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p> <p>授权代表：陈光明</p> <p>成立时间：2010年7月28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号</p> <p>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电话：（021）63325888</p>	<p>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p> <p>授权代表：潘鑫军</p> <p>成立时间：2010年7月28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号</p> <p>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电话：（021）63325888</p>	
	<p>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p> <p>法定代表人：吉晓辉</p> <p>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p> <p>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p>	<p>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p> <p>法定代表人：高国富</p> <p>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p> <p>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会</p> <p>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5347 亿元</p> <p>经营期限：永久存续</p>	<p>监会</p> <p>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52 亿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一、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p> <p>（一）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p>	<p>增加《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制定。	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0% (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30%,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3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0% (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30%,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3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
二、基金托管人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	

<p>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p> <p>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资限制:</p> <p>.....</p> <p>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流通股投资比例限制</p>
---	--	---	---

		<p>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p> <p>2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p>
--	--	--	---

	<p>.....</p> <p>除投资限制中 3)、13) 条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p> <p>除投资限制中 3)、13)、23)、24) 条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 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p>	<p>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 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p>	

	<p>进行监督。</p> <p>(1)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 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p>	<p>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p> <p>(1)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所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 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 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p>	<p>明确“流通受限证券”与“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p>
<p>七、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p>		<p>.....</p> <p>(11)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并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p>
七、基金资产净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p>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p>
<p>九、信息披露</p> <p>(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的；</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p>

附件 6：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一部分 前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作为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言		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二部分 释义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于 2017 年颁布，增加释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59、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人，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款增加摆动定价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新增

<p>换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以及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新增</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p>	<p>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1、2、3、5、6、9项暂停申购情</p>	<p>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单一投资者申购的情形</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	--	--	---

	<p>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八、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p>		<p>(3) 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的</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p>购、赎回与转换</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p>	<p>增加对单个持有人超过一定比例的赎回实施延期办理措施</p>
--------------------------------------	--	--	----------------------------------

		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设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廉迪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授权代表：潘鑫军 设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廉迪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p> <p>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p> <p>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p>	<p>(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p>	

<p>四、投资限制</p> <p>(一) 投资组合限制</p>	<p>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流通股投资比例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p>
---------------------------------	--	---	---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3)、(13)、(23)、(24)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p>
第十四部分		10、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增加摆动定价条款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增加投资者集中持有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

度报告和基金 季度报告（合 称“基金定期 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 露 五、公开披露 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 告与公告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增加临时公告的事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机制的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合同摘要做相应调整			

（二）《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住所： 上海市 黄浦区 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37、39、40 层 授权代表：潘鑫军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前述现金不包括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

<p>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p>	<p>产净值的 5%。</p>	<p>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	-----------------	----------------------------	--

<p>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p>	<p>.....</p> <p>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托管人托管的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可流通股票投资限制</p>

<p>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托管人托管的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p> <p>2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p>
---------------------------	--	--	---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除 3、11、21、22 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1.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所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p>	<p>1.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所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p>	<p>避免与《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的流动性受限资产混淆，明确“流通受限证券”与“流动性受限资产”不完全一致，流通受限证券比流动性受限资产的范围</p>

<p>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p>	<p>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p> <p>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限于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p> <p>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应保证登记存管在本基金名下，基金管理人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和协调，并确保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流通受限证券登记存管问题，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安全保管本基金资产的责任与损失，及因流通受限证券存管直接影响本基金安全的责任及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p>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p>	<p>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p> <p>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限于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p> <p>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应保证登记存管在本基金名下，基金管理人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和协调，并确保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流通受限证券登记存管问题，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安全保管本基金资产的责任与损失，及因流通受限证券存管直接影响本基金安全的责任及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p>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p>	<p>小。</p> <p>由于流通受限证券比</p>
---------------------------------------	--	--	----------------------------

	<p>券，按买入成本计不得超过买入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6%；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按买入成本计不得超过买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证券，按买入成本计不得超过买入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6%。</p>	<p>流动性受限资产的范围小，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的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限制（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比此处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限制（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按买入成本计不得超过买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更为严格，此处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限制并无实际限制作用，故删除。</p>
--	---	--	---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p> <p>(10)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四)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p>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p>		<p>(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的；</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p>

中的职责和信 息披露程序			
-----------------	--	--	--